

目 錄

115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日間部)	1
校 園 安 全 注 意 事 項	2
學 生 請 假 辦 法	4
學 生 獎 懲 規 定	5
學 生 課 業 點 名	6
弱勢助學補助 (年所得級距補助) 申請辦法	7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辦法	9
完 善 就 學 協 助 機 制 助 學 金 申 請	10
新生兵役注意事項及服役役期宣導說明	11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14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繳費、領證作業辦法 (日間部)	16
機車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	19
【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20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2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24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	25
智慧財產權宣導	26
防詐騙宣導	28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31
生活實踐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	33
校外租屋 (賃居安全) 服務	35
衛生與保健	37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宣導	3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0
高教深耕補助	43
課 外 活 動 暨 服 務 學 習 組 業 務	44
崑山便利好生活	49

115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行事曆

- 本行事曆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規定程序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課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準。
➢ 辦理事項如有調整，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
➢ 開學日 考試週 星期六 放假或補假日 調整放假

年 月	週 次	日 曆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8 月	暑 假							1	8/1 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8/7 新生網路報到註冊開始(暫定)
		9	10	11	12	13	14	15	8/16 暑修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8/24 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10AM)
		23	24	25	26	27	28	29	8/26 第 1 次校務會議(10:10AM)
		30	31						8/30 前教師完成課程教學大綱輸入
115 年 9 月	一 二 三			1	2	3	4	5	9/7 全校學生(含新生、延修生)網路選課開始(請同學詳閱課務組網頁公告之選課須知)，導師選課輔導(請導師多利用課程地圖)加選電腦課程(含跨部選)者，須依選課須知說明繳費。
		6	7	8	9	10	11	12	9/14~9/23 網路人工選課(僅限特殊情況)，導師選課輔導(請導師多利用課程地圖)
		13	14	15	16	17	18	19	9/16 第 1 次校教評會(2:30PM)
		20	21	22	23	24	25	26	9/25 學生查詢選課結果(超級課表)
		27	28	29	30				9/25 中秋節放假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115 年 10 月	四 五 六 七					1	2	3	10/9 國慶日補假
		4	5	6	7	8	9	10	10/10 國慶日放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3 研究所甄試報名(暫定)(日期以簡章為準)
		18	19	20	21	22	23	24	10/21 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30PM)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年 11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6	7	11/4 第 2 次校務會議(1:30PM)
		8	9	10	11	12	13	14	11/6 各教學單位次學期開課/排課作業開始，次學期完全/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1/9~11/13 期中評量(20 日成績輸入完畢)期中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行於課堂評量，當週照常上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12/7~12/18 第 2 階段退選課程，限本學期期中考 3 科以上不及格，始得申請(附期中成績單)
		6	7	8	9	10	11	12	12/9 第 1 次職工評審委員會會議(1:30PM)
115 年 12 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 2 次校教評會(2:30PM)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27	28	29	30	31			
116 年 1 月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1	1/1 元旦
		3	4	5	6	7	8	9	1/6 第 657 次行政會議(1:30PM)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開放下學期課表(草案)網頁查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1/15 期末考試(1/22 成績輸入完畢)
		24	25	26	27	28	29	30	1/31 第一學期結束
		31							

黃金三角是錯誤迷思！

抗震保命 3 步驟

一般人

1



DROP !

趴下！

2



COVER !

掩護！

3



HOLD ON !

穩住！
並抓住桌腳

黃金三角是錯誤迷思！

抗震保命 3 步驟

使用輪椅者

1



LOCK !

固定！

2



COVER !

掩護！

3



HOLD ON !

穩住！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應依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並於兩週內於學生請假系統完成，學生常請之假別如下：

(一) 事假：一般事務須事前辦理請假。請假天數達一日以上須附證明文件，未成年學生需另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除突發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

(二) 病假：二日內，應檢附就醫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三日以上者，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家長證明辦理。

(三) 生理假：女性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次，每次一日為限，無需檢附證明。若有特殊情形請假一日以上者，需檢附就診證明文件。

(四)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原住民學生請假時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五) 心理健康假：學生得請心理健康假，每學期累計三日為原則，無須事前申請且無須檢附證明；如請假日數累計三日，仍有心理健康假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求助紀錄、服藥藥單或證明遭遇重大變故者等，皆得採認)。當學期累計滿三日者，系統將發信通知導師，導師得介入關懷，並於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三、請假均採電子化辦理 (KSU-IR 系統)，因特殊原因超過兩週無法線上申請，可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暨招生組辦理。

四、請假需檢附相關合理證明，不合理之請假證明將會被退件，如有疑義，可詢問導師或系輔教官。

五、請假詳細說明可參閱校網「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獎懲區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等。

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二、辦理學生獎懲之行政程序：

(一) 有關學生獎懲案件，日間部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進修部由學務組承辦之。

(二)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提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方式及救濟措施，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除通知該系所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當事學生列席，陳述或提交書面說明，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 學生在學期間內之功過僅加減本學期之操行成績。

(六)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有關學生獎懲規定詳細內容，可參閱校網「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學生課業點名

- 一、教師依任課班級之修課名單，每兩週至少點名乙次，若該節課學生未到課，即以缺曠登錄。
- 二、學生遇有誤點之情事，應於兩週內向任課教師說明，經任課教師確認後，秉權責至學生缺曠點名系統逕行更正。
- 三、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缺曠資料供任課老師做為該科目學業成績考核參酌。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應依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 五、有關學生課業點名詳細內容，可參閱校網「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辦法」。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年所得級距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四）止辦理（每學年僅辦理乙次，逾期視同放棄）。

二、申辦應檢附資料：

（一）登錄學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登錄系統』平台申請、並列印申請書且連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繳交影本）（記事皆不得省略）繳交至行政中心一樓校安中心。



（二）myKSU（用 KSU ID 登入後，選不利處境學生補助登錄系統操作）

（三）請於戶籍謄本中勾選出父、母及自己（俾便辨識）。

（四）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皆不得省略，內需有本人及父、母；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 - 若不同戶皆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補助金額，詳如表列：

項次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學士班)	補助金額(碩、博士班)
1	30 萬元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2	30 萬~40 萬元		27,000 元
3	40 萬~50 萬元		22,000 元
4	50 萬~60 萬元		17,000 元
5	60 萬~70 萬元		12,000 元
6	70 萬~90 萬元	15,000 元	不予補助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年所得碩博士班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學士班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四技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研究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

註：新生不受成績限制

(三)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雙方亦都要列入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因家暴離異...等），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填妥印出之申請書上【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欄位，具名理由，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四)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申辦流程，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通過與否，可依學校公告查詢或親洽校安中心(行政中心一樓)。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6.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辦法

(每學期期中考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 一年申請二次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子女①全公費②半公費 (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2.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撫卹令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3.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費)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4.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5. 身心障礙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 ②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③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母親 (或監護人) 前一年年所得清單。	1.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正反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自己及父、母親 (或監護人) 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學校將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須歸還已補助款項。 ★ 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須查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
7.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8.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10 學費)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繳交正本)【須有學生名字】 2. 戶籍謄本正本 (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 6/10 學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註：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新式戶口名簿』，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 (記事不得省略) (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如已婚者，與其配偶) (請自行備妥影本乙份)	



各類學雜費減免 申請圖文攻略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申請

9月開放



報名
請掃描

崑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 機制助學金



官方帳號
及公告區
請加入

學輔
中心
#232

學伴齊進步 & 自我學惜助學金
各領5,000元 助學金
專題製作及競賽助學金
10,000元 助學金

學輔
中心
#232

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
5,000~10,000元/月 助學金

特教組
#226

特教生助學金
3,000~12,000元 助學金

通識
#313
*22

語文增能
每門課程領4,000元 助學金

原資
#292

原住民族族語增能輔導
5,000元 助學金

職涯
#256

職前探索就業輔導
4,000~6,500元 助學金

新生兵役注意事項及服役役期宣導說明

- 一、在學緩徵是讓男性同學(役男)在學期間不會收到徵集通知(兵單)，儘後召集是在學期間不會收到教召通知，大學部同學可申請 4 年的緩徵&儘召，例如 115 年入學，緩徵日期到 119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則可申請 2 年，相關兵役資訊可掃下方「學生兵役 Q&A」QRcode 查詢。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新生兵役緩徵，完成註冊組繳費作業，統一由生輔組辦理申請。
- 三、如果你是新學期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之申請，須配合註冊組作業流程，親自至行政大樓二樓生輔組申請辦理，如**逾時及未依規定申請而未能辦理儘召或緩徵**，縣市政府會將您納入兵役或教召之徵集員額。(您就會收到區公所所發的兵單或教召單)
- 四、如於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時，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暫緩徵集。
- 五、如已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至行政大樓二樓生活輔導組告知，如未告知將影響個人權益。
- 六、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除役、停役、替代役(已服役)、國民兵、國防役、現役軍人等，免辦緩徵(須攜帶免役證明書、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 七、若同學對於兵役資料申請有任何問題，可自行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校安中心→學生兵役→學生兵役系統說明，請參酌系統操作說明，若同學還有填寫上的其他疑問，請撥 06-2727175#224 或逕至行政大樓二樓生輔組找兵役承辦人洽詢。

校安中心▶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說明

內政部為能使學生了解「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請詳細閱讀。

- 一、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 二、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
- 三、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四、分階段軍事訓練(暑假當兵)：

- (一) 受理對象：凡民國 83 年次(含)出生至民國 93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役男學生。
- (二) 受理時間：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依內政部役政署實際公告 <https://www.nca.gov.tw/>)
- (三) 申請方式：進入內政部役政署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 (四) 服役時間：連續二年的暑假。(共 4 個月)
- (五) 未抽中者，下一學年如仍在學或規劃繼續升學，得於下一學年再重新申請抽籤。
- (六) 限制申請條件：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
- (七) 若目前無意願申請分階段兵役軍事訓練者，可於畢業後再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五、94 年次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一)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各一梯次，向學校申請並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二)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以內政部公告為準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六、徵兵四部曲為何？

- (一) 兵籍調查：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請依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間)及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至戶籍所在區公所辦理兵籍調查，或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網路線上申報等方式實施。其中，建議同學儘量採「線上申報」最為便捷。
- (二) 徵兵檢查：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或檢附病史，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體位未定。
- (三) 抽籤：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主要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果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 (四) 徵集：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出國時間	作業流程	所需檢附文件與備註
適用 4 個月以內 出境	年滿 19 歲，在學尚未服役之役男於出發前 30 天內，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網路申請： 逕自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頁之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填寫「申請表」經核對無誤後，再點選「確定送出」鍵。若出現「已許可」訊息，即表示已完成申請，可立即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 2.區公所申請： 持相關證件及印章至區公所兵役科辦理。 3.若網路或區公所告知「不予許可」，表示你的兵役緩徵可能有問題，請儘速返回學校查詢並補辦手續。 4.出國時，持【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辦理出境。	1.網路申請：需準備護照、身分證資料、出國日期。 2.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需準備護照、身分證、本人印章 ※ 補充：若未滿 20 歲，需準備「監護人身分證 + 印章」。 3.役男出境須經申請核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
適用 4 個月以上 至 1 年以下	1.於出境前 30 天前，由推薦單位將出境學生相關文件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如右列，其中 1-3 項可至校安中心-學生兵役網頁下載)。 2.推薦單位將完成相關文件交由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 3.生活輔導組確認該學生之出境期程有無超過兵役緩徵期限，如期程超過兵役緩徵期限，便為該學生實施【延長修業年限】之緩徵申請。	1.具有役男身分出國學生名冊。 2.役男出國申請書。 3.具有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 4.在學役男護照影本。 5.推薦系所之推薦書。 6.奉派、推薦或實習等出國學生之合約書。 7.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適用 1 年以上至 2 年以下 (修讀雙聯學制課程)	4.出境資料行文至學生戶籍之縣市政府審核。(學校行文時間約 5 至 10 天) 5.學校收到縣市政府核准之出境函。(縣市政府審核時間約 8 至 10 天) 6.學校收到該縣市政府核准之出境公函【核准函】後，副知於推薦單位，讓其推薦單位轉交該學生。 7.役男學生可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之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自行查詢及列印核准通知單，並持【核准函】辦理後續出境相關手續。	1.具有役男身分出國學生名冊。 2.役男出國申請書。 3.具有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 4.在學役男護照影本。 5.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 6.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 7.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一、未依規定申請出境之影響：

- (一) 役男出境須經申請核准，若未依規定辦理，將造成役男屆時無法出境。
- (二) 役男經核准出境，應於申請限期屆滿前返國。凡以短期(4個月以內)名義申請出境者，若逾期末歸致出國天數超過4個月或逾期致未能接受兵役徵召者，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懲處。

二、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二)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四)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六) 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
- (七) 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 ▶



機踏車停車證申請、繳費、領證作業辦法 (日間部)

一、申請：

(一) 申請方式：

1. 115-1 學期日間部機車停車證已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 起，開放 KSU-IR 校務研究中心系統網路線上申請，系統採總量管制各類型車位數量，各停車場申請額滿即關閉系統，期限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

2. 本校停車場車位數量：

本校停車場車位數量			
地點	車位類型	數量	費用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1F	一般車位(電動車)	355 格	25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2F 及 3F	大車位	235 格	50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2F 及 3F	住宿生停車位(電動車)	512 格	500 元
工程館第 1 停車場 1F	腳踏車(非動力交通工具)	60 格	100 元
第 567 停車場	一般車位(電動車)	1600 格	250 元
第 567 停車場	大車位	100 格	500 元
第 7 停車場	紅、黃牌重型機車	15 格	750 元
註：			
1. 所有機車皆依規定車格停放。			
2. 申請輕型電動二輪車(需完成掛牌)，如要使用停車場充電設施需另付充電費 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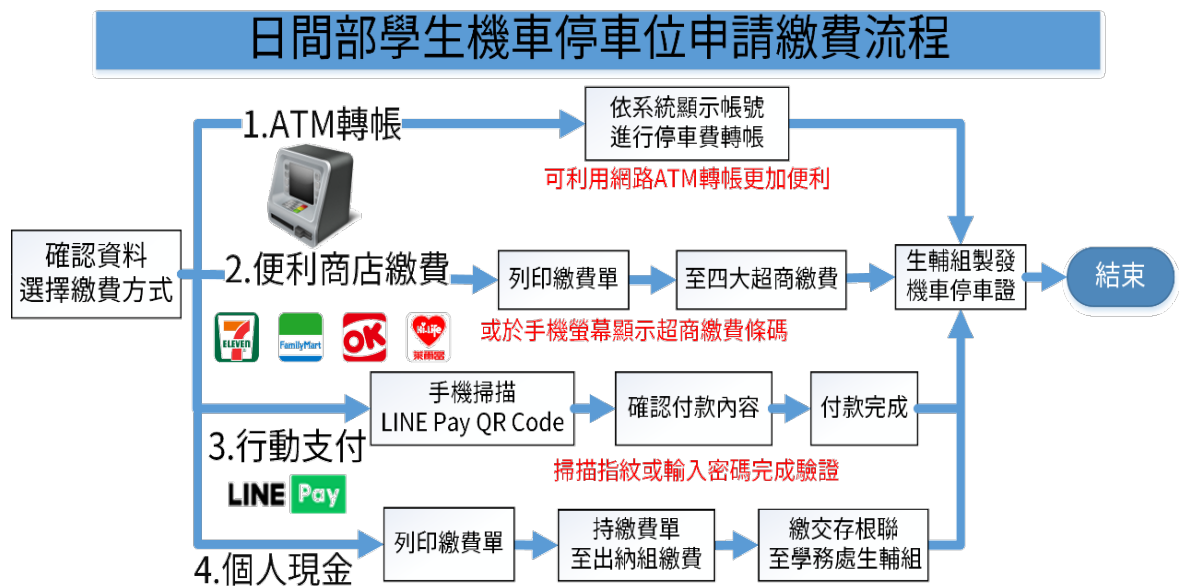
3. 停車場車位分佈：

	
第一機車停車場 (工程一館 1 - 3F)	自行車停車場
	
第五六機車停車場 (鋼棚區域)	第七機車停車場 (遮陽網區域)

(四) 繳費方式：

同學至平台線上申請車位及繳費方式並進行繳費，僅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直接透過網路 ATM 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號即可(手續費 10 元，約需 10-15 工作天入帳)，轉帳後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作為領證憑據。
2.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或將繳費條碼顯示於行動電話至超商繳費即可(手續費 10 元，約需 10-15 工作天入帳)，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單存根作為領證憑據。
3. **行動支付**：LINE Pay(約 5-7 個工作天入帳)，繳費後將畫面要截圖作為領證憑據。
4. **現金繳費**：列印三聯式現金繳費單並親自至本校出納組(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臨櫃繳款，繳費後保管繳費單存根二、三聯。(約 1-2 個工作天入帳)



(五) 各系外籍生、新南向專班學生，如不點操做 IR 申請系統，於 9 月 22 日起上班日至校安中心找承辦人員協助辦理。

(六) 115-1 學期住宿學生，於宿舍入住時，請先將機車停放至工程一館機車停車場 2、3F 住宿生區。

(七) 進修部學生(夜轉日)於日間上課者，請一律申請日間部機車停車證，可至校安中心由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八) 如有要第二台機車，請於開學第三周後，彙整申請資料 A4 紙本(行照、駕照、KSU-ID、手機號碼、機車車號、車證種類)洽詢校安中心承辦人員辦理，請同學配合辦理。

二、領證：

- (一) 開學第一週起 (9月14日至9月18日)，已於8月22日前至系統完成申請並繳費，採班級團體一次領證方式，由各班級指派班代或代理人，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黃輔導員處核對名冊領回車證。
- (二) 開學第二週起 (9月21日)，採班級及個人領證。
- (三) 學生僅能擇一車場申請車位登記，不可同時申請不同車場車位登記。
- (四) 住宿生申請須先行完成住宿登記確認後，才可申請住宿生車位，不可申請工程館、567停車場一般車位及大車位。

三、遺失補辦：

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11條規定，凡遺失補辦機車證者，以乙次為限，除簽具切結書外，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由校安中心黃專員受理開立繳費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後，持二、三聯返回校安中心領取補發停車證，第二次補證則比照新辦車證，車證費用依各車位繳費。

四、退證：

因休退轉學同學及已繳費欲辦理退費者，依本校「學生機車停放辦法」第8規定，開學四週內 (10月9日前) 至校安中心辦理填表退費，申請同學須將原停車證繳回，逾時恕無法配合辦理。

五、車證檢驗：

開學第三週起 (9月29日)，停車場開始依照規定檢查車證並實施違規舉發。



機車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

- 一、機車停車證為雷射易碎材質，領證後請將停車證立即貼於機車前方車殼、擋風板或右側前方車殼等明顯處，以利車場管理員查驗，如未貼於該位置而登記違規遭鎖車者，不得有怨言。
- 二、未申請或偽造機車停車證，將機車停入機車停車場者，學校將開立警告單，經警告二次（含）以上者並上大鎖，移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另如發現破壞大鎖者，須照價賠償；若破壞大鎖丟棄者，除照價賠償外並移送警方辦理，並校規辦理懲處。
- 三、停車證號碼為學校各車場發出之車證數量（大型重機固定車位除外），與各停車區塊內編號無關，請同學依申請的停車場區域停放，勿停放至其他區塊，若未依規定停放，遭兩次開立警告單則依校規鎖車，屢勸不服勸導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四、車證於黏貼時或其他因故而破損破損，依校規需依遺失補發程序辦理補發
- 五、機踏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區域，若違規騎入校園停放規勸不聽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規定申誠懲處。
- 六、住宿生外出於夜間（02 時以後）返校，請先將機車騎至 567 停車場住宿生夜歸臨時停放區，隔日上午 10 時前將機車停放回原車位，凡校外違規停車或未按時間移車者，經舉發後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第 11 點-申誠懲處分。
- 七、機車停車場空間有限，一般車位之規劃係以目前一般機車為標準，係車頭寬度為 70 公分，車身長為 180 公分，來實施停車位之規畫，故同學申請時，請優先考量自身車輛寬度及長度，如屬車身過寬過長者，或 150cc 者建議請申請各車場的大車位。停放機車時請立中柱並向內停放、並留足夠車輛通行之車道空間。
- 八、第 7 停車場設大型重機停車專區，每格車位長 230 公分、寬 100 公分，接受 250cc（含）以上大型重機申請車位，採限額車位個人書面申請。
- 九、經申請停放大型重型機車，需停放於指定車場及車位，嚴禁改裝排氣管（非原廠排氣管）或未裝消音塞，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停車申請。
- 十、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完成掛牌)，請按機車一般車位申請，如需於校內充電，請加辦校內充電證（另外收費 900 元/學期）
- 十一、學校機車停車場僅供全校師生申請機車停放，停放車輛損毀或遺失恕不負責理賠。
- 十二、若同學還有其他疑問，可逕行至行政大樓一樓校安中心詢問機車停車證承辦人黃專員（分機 235）尋求協處。

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一、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一)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三) 謹守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四)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五)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

養成機車防禦安全概念，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五、鼓勵參加機車駕訓課程：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統計，114 年台南市年輕人(18-24 歲)事故件數前十大運具以普通重型機車占比 78.5%最高，其中騎乘機車傷亡人數佔總傷亡人數更高達 85.5%，屬高風險族群。且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相較未參加駕訓者，可減少 59%違規風險及減少 36%肇事風險，並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凡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可補助 1300 元駕訓班費用。

六、機車車輛保險重要性：

車輛投保強制險目的在於藉由強制汽(機)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當有投保強制險的車輛意外導致受害人傷亡時，不論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是在哪一方，受害人或其遺屬都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使車禍事故的受害人獲得基本補償達到救急的效果，促使多數受害家庭免於短暫的經濟危機。除了投保強制險外，建議加保第三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讓車輛保險更含括醫療、財損等較全面保障。



發生交通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1. 勿以事小先離開，以免遭陷肇事逃逸刑責。
2. 撥打 110 報警處理，119 救護車。
3. 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或劃線照相再移車。
4. 心平氣和靜待警方到場，勿當場爭辯或和解。
5. 聯繫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班教官協處。

本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崑大路、大灣路、201 巷口(小北百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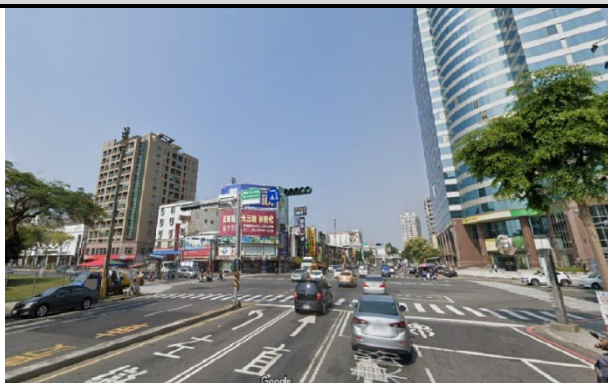
崑大路與 155 巷路口



復興路(高速公路涵洞周邊)



大灣路



小東路與中華路路口



大灣路與永大路路口

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目的：

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如何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本校以校園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起點，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建立無毒校園。本校於校園規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反毒教育，建立無毒新校園，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二、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廣續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重點，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教育宣導：

1. 成立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另結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
2. 運用網路、電子及書面刊物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相關訊息。
3. 加強持續辦理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廣為宣教。
4. 配合教育部辦理職員生「防制藥物濫用」之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俾強化執行宣教、輔導等工作成員之知能。
5. 建構並充實更新「春暉專案」及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網頁，以廣收宣導及資源交流之效。
6. 校安人員、護理老師就平日報章媒體編輯資料，結合部頒文宣資料、影帶，利用相關課程加強宣導。
7. 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增進師生智能。
8. 每學期辦理「教育宣導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擴大反毒宣教活動。

(二) 清查篩檢：

1. 請各班導(教)師、學務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連繫學生家長，從觀察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2. 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務處三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3.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4.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採隨機性尿篩方式實施，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三) 春暉輔導：

1.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2. 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3. 「特定人員」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四) 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

1. 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2. 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3. 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由偵查機關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規定「校園全面禁菸」，所有外賓、教職員生進入校園禁止吸菸，請共同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二、依衛福部之規範，法定禁止吸菸及購買菸品的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電子煙」使用。

一、「菸害防制法」條文摘錄：

(一)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不得吸菸。

(二) **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

四、學生菸害事件處理作業：

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定：

(一) 學務處生輔組編組學務處同仁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學校教職員生如發現違規吸菸同學亦可向生輔組舉發，或通報校安中心前往處置，校安中心電話(06)2050354。

(二) 巡查人員於發現違規情事時，除於巡查紀錄表上填報外，另開立違規舉發單。

(三) 經查獲之同學，統一由生輔組依校規懲處。

1. 就學期間內，凡第一次被查獲違規吸菸的同學，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七款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同學可至生輔組申請志工服務 10 小時，於完成以上工作後，得以填寫銷過單並檢附導師約談記錄，逕送生輔組辦理銷過。
2.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二次者，除依前項辦理外，另行通知家長備查。
3. 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三次(含)以上累犯，除依第 1 項辦理外，逕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逕衛生局舉發，處新台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教育部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摘錄）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 （一）蒐集應徵公司資訊。
- （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 （三）仔細檢視欲應徵公司刊登的徵人內容。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一）不繳錢：不繳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四）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三、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遵守單位規範與法令。
- （二）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
- （三）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
- （四）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延遲給付、惡意扣薪、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

四、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服務專線 02-23961266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2-8995-6000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線（02）7736-5112 請求專人協助。

五、教育部設定在學青年進行校外工讀自我檢核表，請工讀學生自我檢核。

六、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之知能，勞動部於「全民勞教 e 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增置大專校院學生專區。本網站 9 大類推薦學習課程，讓剛畢業或初入職場的學子瞭解求職防騙、工資工時、性別工作平等、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等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全面提升您的勞動知能，請本校學生上網點閱瀏覽。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rich/#/>）。

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

(一)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1. 答：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2. 答：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二)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三) 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 CD，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將音樂 CD 以光碟燒錄機拷貝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除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果將自己買來的 CD 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這是違法的行為，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如果沒有合理使用情形的適用，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 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將音樂著作製成 MP3 音樂檔，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程式播放，惟其與一般 CD 或錄音帶之差異，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仍屬重製的行為，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五)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1. 答：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2. 答：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二、相關懲處、刑罰規定

(一)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第8條：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第十一項：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非法影印教科書、教材等行為者。

予以記小過之懲罰。

■ 第9條：

第九項：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項：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項：有軟體侵權或網路不當使用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予以記大過之懲罰。

(二) 相關法律刑罰：參閱智慧財產局網站有關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二) 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https://copyright.ksu.edu.tw/>

(三)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智慧財產權宣導：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616>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防詐騙宣導

一、疑似詐騙手法，查明可利用：

- (一) 警政署：165 專線、各縣(市)警察局 110 專線。
- (二) 永康分局：06-2333324
- (三) 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 (24 小時值班校安)

二、防詐騙手法：

(一) 警政署「165 反詐騙」網站 (<https://165.npa.gov.tw/#/>)

1. 詐騙手法大公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並提供民眾防範之道。
2. 新聞快訊：凡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投資廣告或網友傳來的投資訊息，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3. 假投資詐騙手法：
 - (1) 歹徒會利用 FB、IG、YT、Google 及簡訊等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或在交友軟體 App 假交友，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來吸引被害人。
 - (2) 當被害人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網站給被害人註冊，此時 LINE 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假學員獲利貼文。
 - (3) 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 銀行帳號 給被害人入金投資。
 - (4)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 (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出金款項其實有其他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 (5) 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 (需繳保證金、IP 異常等) 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二) 永康分局防詐騙小叮嚀：

1. 網路找家庭代工要交提款卡？女子銀行帳戶遭詐騙!--千萬不要輕信網路上的徵才廣告，只要對方要求交(寄)出實體金融卡及告知密碼就一定是詐騙，切勿將存摺、提款卡或個人資料交給陌生人，以免賺錢不成，反成為詐騙共犯。民眾利用反詐騙 165 專線查證，防制被詐騙集團利用，得不償失。
2. 「漲停也很好買」？男子股市代操險遭詐 234 萬！--近期「假投資股票真詐財」案件有增多趨勢，詐騙集團看準國內股市熱絡，隨機搭訕發送假投資訊息，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操作股票，當被害人投入大筆金錢後，歹徒立即人間蒸發，讓被害人求償無門。提醒民眾可撥打 110 報案或 165 反詐騙專線，小心求證，預防詐騙。

(三) 同學可運用反詐騙資訊：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s://cib.npa.gov.tw/ch/index>)、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加入 LINE「165 防騙宣導」。
2. 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反詐騙宣導資料
3.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https://www.tnps.gov.tw/yongkang/>)。
4. 本校網頁、電子報等皆有反詐騙宣導資訊。

(四) 防詐騙 < 三要 > 注意：

1. 要保持冷靜，不論事態如何緊急，先讓自己冷靜下來。
2. 要電話求證，直接向當事人求證。
3. 要報警處理，可撥打 16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撥打 110 報案專線。

(五) 內政部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1. ATM (自動提(存)款機)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欺

- (1) 歹徒來電慣用語：「您好，這裡是跟您進行交易的公司 (網路購物資料遭歹徒取得)，因您之前購物付款時，不小心設定到了 12 分期付款，將導致銀行分期扣款，您會多付好幾期造成您的損失，您現在方便到 ATM 操作取消嗎？」接獲網購交易問題電話，一定要先循正確管道或撥打 165 專線查證。
- (2) 視購物、網拍購物廠商及銀行客服人員不會以電話通知帳戶設定錯誤，變成 12 期分期扣款。當您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3) 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 (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
- (4) 電話號碼可篡改，出現字頭「+」，後面為區域號碼的來電 (如+02、+2、+8862××××××) 是國際篡改來電就要注意，歹徒常以篡改電話號碼而假冒網拍公司或是銀行客服人員藉此遂行詐術。

2. 網路拍賣詐欺

- (1) 民眾應注意網路上不實資訊，網路購物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除了無法了解賣家的背景，亦無法保證可以如實拿到商品，建議民眾注意網路購物安全性問題，而低於市價通常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2) 貨品低於市價或是十分搶手的商品，通常要求匯款、郵寄、不面交，建議貨到付款且可驗貨，不滿意可以退貨。
- (3) 網路購物容易發生買到瑕疵品且無法退貨等糾紛。

3. 網路假援交真詐財

- (1) 歹徒透過網路聊天室、Facebook、Line 通訊軟體等多種管道認識被害人，假借網路援交名義主動邀約被害人，再以「需識別是否為警察或軍人」或假冒黑道人士出面恐嚇等話術，要求被害人至 ATM(自動提(存)款機)轉帳或是購買遊戲點數進行詐騙，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 (2) 購買遊戲點數手法已成新詐騙漏洞，包含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網路拍賣詐欺及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等，均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支付的案例，故如果民眾遇到他人要求購買大量或大金額遊戲點數，小心遇到詐騙。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 (2)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案件將由專人與您聯絡。
- (3)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一、霸凌是一種傷害他人身心健康的行為，對受害者造成深遠的影響。為了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我們必須共同努力防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之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當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如何識別霸凌

- (一)觀察行為：注意是否有同學經常被孤立、嘲笑或威脅。
- (二)傾聽言語：聽取同學之間的對話，特別是有關攻擊性或貶低性的言辭。
- (三)注意情緒：留意同學的情緒變化，如變得焦慮、沮喪或逃避社交場合。

四、如何應對霸凌

- (一)勇敢站出來：如果你目睹霸凌行為，應該勇敢地制止並報告給老師或相關人。
- (二)支持受害者：對於被霸凌的同學，提供情感支持，鼓勵他們尋求幫助。
- (三)自我保護：如果你自己成為霸凌的對象，保持冷靜，避免以暴制暴，尋求學校的協助。

五、學校的角色

學校應該建立健全的霸凌防制機制，包括：

- (一)教育宣導：定期舉辦反霸凌的宣導活動，增強師生的意識。

(二)專線電話(06-2050354)：提供匿名舉報的管道，讓學生能夠安全地反映問題。

(三)建立輔導系統：對受害者和施暴者進行心理輔導與支持。

六、家庭的角色

家庭是孩子成長的第一環境，父母應該：

(一)關心孩子：定期與孩子溝通，了解他們的情緒和交友情況。

(二)教育價值觀：教導孩子尊重他人，懂得同理心的重要性。

(三)提供支持：如果孩子遭遇霸凌，應該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七、結語

每位學生都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讓我們共同努力，抵制霸凌行為，創造一個友善、包容的校園氛圍。只有大家攜手合作，才能有效地防止霸凌，保護每一位學生的身心健康。

生活實踐教育暨教室整潔競賽（摘錄）

壹、依據：

- 一、本校生活實踐教育實施辦法辦理（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 二、本校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生輔組 / 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貳、生活實踐教育：

一、實施規範：

生活實踐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連續二學期，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每學期 1 學分、上下學期合計 2 學分，所有日間部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不得退選，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上、下學期均須 60 分以上)。成績不及格者予以繼續重修，成績及格後方准畢業及領取學位證書。

一、生活實踐教育實施方式、作法與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所有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及重(補)修生活實踐教育課程之學生，生活實踐教育課程之學生，每週每生均須接受 1 小時，由導師協調班級學生選擇 1 節課排入課表(班會可結合生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服務區域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分配。
- (二) 各班級人員生活實踐教育之區域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排定，各班級導師執行；各系轉學、復學及重修等學生，依選課期程辦理選課事宜。
- (三) 生活實踐教育為正式課程之一，學生應依選定之時段準時參與活動，因故不能參與活動學生依規定實施請假；轉學生在原來學校已完成生活實踐教育且成績合格者，請攜原校成績單至生輔組辦理抵免事宜。
- (四) 身障學生(肢體障礙、行動不便者)及特殊狀況(如心臟病等)之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由班級統一造冊，於開學二週內至生輔組申請「身障生免修或調整生活實踐教育方式」，由生輔組統一簽核後，免予或調整實施生活實踐教育課程。

參、教室整潔競賽：

一、評比編組：

- (一) 甲組：四技一年級班級。
- (二) 乙組：四技二年級班級。
- (三) 丙組：四技三年級班級。
- (四) 丁組：四技四年級及碩士班。

二、教室整潔競賽注意事項：

(一) 打掃時間、時段及檢查方式：

1. 時間：第一週至第十八週 (寒暑假前一天，含期中、末考試週)。
2. 打掃時段：每日下課後皆可打掃。
3. 檢查方式：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20 分，評分員每週擇二日對各班實施評分。

(二) 除教學研究大樓及數位教室外其餘教室請勿上鎖，若無法進入，成績則以零分算計算。

(三) 學期中各班若有變更教室代號或地點，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主動告知生輔組(以教務處公布之教室班級配置為依據)。

(四) 成績公佈同生活實踐教育網站，總成績於期末統計公布，並依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辦理獎勵；總成績未滿 60 分 (不含) 班級，服務股長另案簽辦處分，班級成績移相關單位列入導師考評參考事宜。

(五) 申請教室整潔競賽免評分班級，請於開學二週內前將申請單 (各系有分配教室班級且週一～週五因未使用教室者，表單至生輔組教室整潔競賽辦法網站下載，送件時含本學期課表) 送學務處生輔組處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學務處隔週將審查結果通報各系所及公告學務處網頁。

校外租屋（賃居安全）服務-租屋七大注意事項 & 雲端租屋生活網

七月起有不少職場及大學新鮮人到異鄉打拼及求學，最直接就是面臨住的問題，究竟新鮮人尋找租屋該注意什麼呢？《地產天下》期刊邀請房市專家列舉 7 大注意事項，幫助新鮮人順利找到落腳的租屋小窩，迎接嶄新的人生下一個階段。

注意 1：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

看屋時必須確定房屋為房東所有，若房東或仲介是受委託，可以要求提供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郎美因提醒，若承租人與房東本人之外的代理人簽約，契約仍有效，但簽約時必須小心謹慎，除可能遇到一屋二租之外，更要小心假房東出現騙取房租與押金，最好要求房東出示能證明身分之文件與房屋權狀，以保障自身權益。

注意 2：掌握周邊租屋行情

不同區域租金行情不同，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主任徐佳馨建議，可以先上租屋網搜尋周邊套房、雅房月租金，以及就近詢問周邊不動產經紀業者，以便於議價，大學新鮮人還可向學長姐請教一般租金行情，或許還能得到房東黑名單或優質房東推薦。至於社會新鮮人該如何抓月租金預算，一般來說最好不要超過月收入的 3 分之 1 至 4 分之 1。

注意 3：租屋環境與設備

可於看屋前後至周邊環境巡視，了解生活機能，有無嫌惡設施，建議白天、晚上都前往了解。至於看屋時則應注意租屋環境是否乾淨、整潔、明亮，尤其公共區域的潔淨程度可反應社區住戶或室友素質。此外，香港商匯泓不動產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吳懿倫指出，應逐項檢查屋內設備是否有損壞、不堪使用的情況，若確定要承租，務必先跟房東釐清所有設備物品的狀況，使用設備是否要另外計費。

注意 4：檢查家具家電

關於上述逐項檢查設備，為看屋時針對房東所附家具檢查完整性以及是否仍然堪用，並在交屋前確定房東提供的家具是否完整，最好將家具清單列入租賃契約中，以免日後發生雙方認知上差距。吳懿倫舉例，最容易出現堵塞的廚房以及浴室需要多檢查，注意現況是否堪用，避免以後產生糾紛。至於電燈、電器可以現場操作，並確定燈管、燈泡等耗材的修繕責任歸屬。

注意 5：相關費用如何計算

租屋族要注意租屋各項費用如公共費用、網路是否合理，以及主要的額外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與管理費如何計算，皆應明列於合約中。徐佳馨提醒，除非住在無獨立水電錶之頂加、合租、雅房，不然一般較少有拆算問題，因許多房東會另外裝設水電錶作為拆算依據。看屋時若房東刻意不提及上述費用，恐導致雙方在簽約後產生認知落差。此外，許多房東會以看屋者先支付訂金以保留租屋權利名目，以至於許多租屋族事後反悔產生糾紛。建議簽約前不隨便支付任何費用，以免要不回來。

注意 6：看屋注意安全

看房時盡量不要一人獨自前往，盡可能結伴同行，或請長輩陪同看屋，並且注意周圍環境，保持警覺心，看屋前可先告知親友看屋時間、地點及房東或仲介的聯絡方式。徐佳馨建議，女性房客最好避免承租頂加等容易有外人入侵的標的，選擇有管理的住宅較為安全，尤其女房客最擔心遇到心懷不軌的房東，建議在看屋時結伴同行，多一層保障。

注意 7：仔細審閱簽約內容

簽約時應注意租約內容是否符合需要，尤其對租金、各項費用的計費方式，以及租金包含哪些項目、哪些不含、雙方權利義務都應明訂清楚，如租期、繳付租金方式、房東所附加的相關配備、違約處理（如提前解約、違反住戶守則）等，郎美因叮嚀，若有塗改處雙方皆應簽名或蓋章，若合約不只一頁，頁面接縫處雙方要蓋騎縫章，或每頁雙方都簽名，避免被抽換內頁，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務必妥善保管合約。



雲端租屋生活網

教育部為提供學生尋找學校訪視合格的房東建立「雲端租屋生活網」，如有尋找租屋處需求可上 Googlet 查詢「雲端租屋生活網」，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尋找安全及學校有認證的租屋地點，相關租屋問題請撥分機 235 或至校安中心洽詢劉坤輝校安老師。



雲端租屋生活網 ►

PS：113 學年度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學生(弱勢)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請各位同學自行至內政部營建署專案計畫網站進行申請，申辦網址：<https://pip.moi.gov.tw/V3/E/SCRB0102.aspx?>，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內政部營建署服務專線：(02)7729-8003。

衛生與保健

- 一、衛生保健組設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師及護理師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00~13:00。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學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並備有血壓計、身高體重機、體脂計、微電腦視力檢查儀、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歡迎定期檢測。
- 二、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體適能中心、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15台固定式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衛生保健組另有2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AED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可強化師生安全防護。
- 三、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及相關檔案供下載【<https://web.ksu.edu.tw/DASAHHS/page/40091>】。115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1220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100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560元)。
- 四、預定於115年10月及11月於本校體育館辦理新進學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教育部規定新生及轉學生一律參加。於開學後調查115學年度各班級的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讓學校可以準確掌握患有重大疾病之學生，請務必主動誠實申報。本調查係依教育部規定建立重大疾病學生名冊，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教師上課(尤其是體育課)及辦理活動時之安全考量。
- 五、於學期間衛生保健組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提供學生安心飲食的優質環境。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檢驗報告定期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
- 六、衛生保健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或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19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相關健康問題歡迎撥打分機233或親至衛生保健組與護理師洽詢。。
- 七、保險相關



特約醫療院所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滋病是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播的疾病，與 B、C、D 型病毒性肝炎的傳染途徑相同；愛滋病 (AIDS) 是由愛滋病毒 (HIV) 所引起的疾病，該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感染者的身體抵抗力降低，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在愛滋感染者身上造成感染，產生各種疾病，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一、什麼情況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一）危險性行為：

1. 定義：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故感染者的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之性行為，經醫學評估後非重大傳染風險，屬非危險性行為。
2. 與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沒有防護措施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一般而言，我們沒辦法從一個人的外觀判斷他是否感染，因此，若發生性行為時，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二）體液傳染：

與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在台灣，捐血過程的耗材是一人一套，不會重複使用，所以捐血不會造成被感染，另外血液或血液產品，都會事前經過檢驗，除了少數因空窗期無法驗出的血品會造成輸血者感染，大部分的血品是安全的，所以，一般人若沒有共用針具注射非法成癮藥物的行為時，在日常生活中，經由體液傳染的機會很低。在一般生活中，如果您與對方的嘴唇或口腔內都有傷口，例如牙齦發炎或因刷牙不當造成的傷口，就有可能受到感染，因此，不要與人共用牙刷。

（三）母子垂直感染：

感染病毒的母親可能會透過懷孕胎盤、生產和哺餵母乳將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二、什麼情況不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 （一）坐在感染者的身旁，不論是在校內、公車上或其他公共場所。
- （二）與感染者一起上學、工作或住宿。
- （三）與感染者共用書本、作業簿、剪刀、膠水、訂書機、教具等用物。
- （四）與感染者共用馬桶或衛浴設備。
- （五）與感染者一起游泳。
- （六）與感染者共用課桌椅、運動器材或遊戲區玩具。
- （七）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寶特瓶、易開罐、飲料瓶、餐盒、衛生紙（除非沾有可見的血液）。
- （八）與感染者共用飲水機、茶杯、碗盤和餐具：愛滋病毒不是經口傳染的疾病，與感染者一起進食或吃感染者烹調的飯菜均不會受到感染。
- （九）接觸到感染者的口水：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口水內所發現濃度很低的愛滋病毒具有

傳染性。與人共用電話、輕吻也不會得到感染。

(十) 握手、擁抱或更衣室淋浴：皮膚是很好的保護屏障，愛滋病不是皮膚傳染病，不會因為共同使用游泳池、廁所、電話或門把而被傳染。夏天擠公車，沾到別人的汗水也不會受到感染。

(十一) 噴嚏及咳嗽：打噴嚏或咳嗽不會傳染愛滋病毒，因為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性行為及體液傳染的，而非呼吸道傳染病。

(十二) 蚊蟲叮咬：愛滋病毒無法在蚊子體內生存，蚊子吸血的吸入是單向，與共用針頭不同。因此不會經由叮咬傳染愛滋病毒。

三、懷疑感染愛滋怎麼辦？

鼓勵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病篩檢；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與人共用針具、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等），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一) 疾管署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可透過人工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或是以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方式取得篩檢試劑，可在家或安心的處所進行愛滋自我篩檢，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網頁（<https://hiva.cdc.gov.tw/Selftest>）查詢。

(二) 亦可至疾管署-匿名篩檢網頁（<https://hiva.cdc.gov.tw/>）查詢「匿名篩檢服務」，提供快速確認檢驗的服務及專人諮詢及轉介就醫服務。

四、感染愛滋怎麼辦？

(一) 愛滋防治重視及強調治療的重要性，政府有提供免費藥物治療，鼓勵感染者或懷疑受感染者能盡早篩檢與治療，以快速有效的控制體內病毒量。

(二) 大部分感染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可在6個月左右成功抑制病毒量。

五、愛滋病治療中，該注意些什麼？

(一) 治療成效良好的愛滋病患，因其病毒量有效受控制，故不會透過性行為傳染愛滋病毒，但其他如母子垂直傳染、哺乳、共用針具及輸血等傳染途徑，目前尚未證實。

(二) 若性伴侶病毒量已達良好控制，從事性行為時仍須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可有效降低感染；此外，亦可搭配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疾管署有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及性伴侶整合型服務，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 PrEP 專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dIWmZ>）。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了解，愛滋病毒是透過很特定的方式傳染，預防的方法關乎安全性行為與避免血液接觸，而日常的社交活動，與感染者相處，是沒有感染的可能性的。

崑山科技大學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關懷專線：(06)205024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是：看見多元、尊重差異、實踐尊重

不是什麼事情都要一樣才叫做平等，更重要的是尊重多元與差異

【提醒一】

當您有任何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的問題，或是性別議題相關的需求與疑惑時...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中心】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諮詢（含法律問題），並提供危機處理，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與醫療資源、以及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服務與性別相關議題諮詢服務

電話：(06) 2727175轉214、(06) 2050245 社工師/心理師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206室 學輔中心

二、【校安中心】24 小時求助專線：(06) 2050354。

【校外】緊急求助專線：110、113

本校性平網：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平網

<http://www.ksu.edu.tw/cht/unit/D/A/SA/pageDetail/9913/>

【提醒二】

刑法規定：與未滿16歲的男女發生性行為都是屬於犯罪行為！再多的海誓山盟，都無法為自己的身體和未來負責，因為16歲以下之男女，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尚無性自主權（性意願權），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與16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處犯刑法妨害性自主權。

【提醒三】關於偷拍事件：

一、偷拍者可能會面臨甚麼樣的法律問題？

（一）依據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刑法第 315-2 條圖利妨害秘密罪之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二、通常在網路上偷拍影片，多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所以其相關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則觸犯刑法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 三、但若只為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此為告訴乃論之罪，必須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國家公權力才會介入偵辦調查。但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是非告訴乃論之罪，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
- 四、一般被偷拍之受害者發現自己的照片被貼在網路上流傳，此已構成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之非告訴乃論之罪，司法檢調單位均可依職權調查偵辦，但受害者多會藏匿不敢聲張，但現在有許多網路警察在網路上做巡邏，檢視各網站通路之流傳照片，是否有前述犯罪之情形。

【提醒四】※關於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不斷倡導的立法意旨是「尊重」！所以請不要以為自己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事，就認為別人應該也是如此，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差異性」。

【提醒五】※關於肖像權：

未經他人同意即擅自將他人照片上傳至網路上供人瀏覽之行為，已經剝奪他人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而有侵害他人肖像權之虞，且可能吃上民事損害賠償官司。

【提醒六】※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提醒同學勿涉入以下情形：

- 一、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二、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三、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四、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五、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提醒七】※關於跟蹤騷擾議題：

- 一、是指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8 大類行為，使被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二、8 大類行為包含：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根據「跟蹤騷擾防治法」，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並有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制度，在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時，警方就能依法保護被害人。而且，如果行為人有攜帶凶器、其他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等，法院也可進行預防性羈押。一旦確認犯罪事實，最重可處 5 年的有期徒刑。

高教深耕補助

想知道更多
關於本校學生
的補助等福利
請掃描→



新生獎學金



學生資源查詢

獎助類別	對象	措施、費用或獎勵
赴海外實習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機票費用及生活費
赴海外國際交流與學習	全校學生	補助海外研修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簽證費、保險費、學費及生活費等補助金額依地區核實調整 NT\$6 萬~15 萬元
	全校學生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全校學生	國內補助 國外補助 作品翻譯費 差旅費、報名費 保險費及材料費等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	全校學生	依據考取證照種類頒發 NT\$300-10000 元獎勵金
校園創業競賽	全校學生	依據名次頒發 NT\$5,000~20,000 元獎勵金
校外中文能力檢定	全校學生 且已通過CWT全民中檢之檢定獲證書者	依據取得CWT全民中檢證書種類頒發NT\$ 1,000-10,000元獎勵金
教學助理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每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依申請課程班級數之不同；博士生每月最高 2.5 個單元，碩士生最高 1.75 個單元，大學部學生最高 1.5 個單元。各級別單元實際核給數，將視該學期教學助理經費編列而作調整。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語文增能輔導課程	符合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資格之本校學生	● 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語文課後輔導可領最高NT\$ 12,000元 ● 完成雲端數位教材指定單元補助最高NT\$ 6,000元 ● 參加語文相關競賽並接受賽前培訓每項競賽補助NT\$ 2,000元 ● 語文證照報名補助費用 參加國內證照考試每項補助 NT\$1,500 元 參加國際證照考試每項補助 NT\$2,500 元
各項課後輔導班	全校學生	● 參加進階語文精進班 ● 參加外語學習坊多元語種課程 ● 參加英文實力養成課程 ● 參加客項證照輔導班...等 完全免費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業務

一、獎助學金業務

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課外組、校內各單位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的更新，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外組洽詢辦理。

- (一) 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二)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請務必檢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 8 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二、公民教育課程(黃卡)

修課期間自大一上學期至大二下學期共四學期，於大二下結算成績，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達畢業門檻，未達及格標準者，請至課外組辦理人工加選，並應累計各項分數並達 60 分始得畢業，應修習課程內容評量與認證如下：

1. 社會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從事非營利機構等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內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1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2. 國際服務：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60 分。從事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工作。本項每案加 30 分；由承辦單位認證。
 3. 公民教育：占本課程配分上限為 50 分。參加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除外)且實際參與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認證；本項次每學期加 10 分；一年級學生加 15 分(以社團社員登入系統資料為依據)。
 4. 學生參與學生自治性組織及社團、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由承辦單位評分並認證；本項次每案加 5 分。
- (一)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與志工特殊教育培訓達 12 小時，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認證蓋章及評分；每學期加 10 分(志願服務紀錄冊限與本人名字相符，僅能加分一次)。
 - (二) 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若有不宜從事校內或校外服務與公民教育等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由各班導師提出免修本課程之申請；境外生、轉學生及轉部生得免修本課程。

(三) 本課程第五類公民教育參加校內活動需靠卡簽到，待**大二下學期**累積分數才會顯示於成績單(智慧雲可查詢累積至前學期分數)。參加第五類公民教育上限為 50 分，需另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至行政教學單位協助(第一類校內服務)、或參加淨灘/社區服務/校內捐血(第二類社區服務)等活動獲取其他分數，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可注意活動海報或於 EP 系統上查詢。

(四) 「公民教育」為大二下學期課程，各年級應辦事項如下表。

年級	各年級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學期結束後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如果本學期末累積超過 60 分，之後大三下學期必須辦理加選，繼續累積至超過 60 分。轉學生、轉部生、外籍生免修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大三下學期至課外組辦理加選。
大三下	畢業門檻檢核未通過，但智慧雲顯示已及格者請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大三下成績仍不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四上	畢業門檻檢核未通過，但智慧雲顯示已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智慧雲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先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期末考後成績若累積及格，才能抵免。
大四下	畢業門檻檢核未通過，但智慧雲顯示已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登記，會延畢。成績不及格者需至課外組辦理加選並將分數集滿，會延畢。

※智慧雲查詢之分數僅供參考，請以**畢業門檻檢核**細節是否已通過為主。參加活動完畢後請務必於期末考前至 EP 系統**上傳心得**，如有參加活動未上傳心得，該次活動系統將不予計分。

(五) 成績核定及查詢與修課結算成績期限：

-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後**配合成績結算日期，將該學年二、三、四年級及延修修課學生成績結算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 成績核定達 60 分為及格始得畢業，未達及格標準者，應繼續修習第三點之各項內容並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配合行事曆選課日期至課外活動暨服

務學習組辦理加選本課程，以利於期末結算總成績並登錄於教務處之成績單上。

3. 選修通識中心及各系服務學習相關專業課程者與校內之生活實踐教育(室外環境與教室整潔)不列計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分數。
4. 各年級成績登載於電子學習歷程系統-學生護照內供同學查詢，也可利用崑山智慧雲 APP 查詢成績。

(六) 擔任班級幹部請導師至本組網頁下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表件，將電子檔交由各系助彙整回傳至本組信箱，以利結算學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分數，擔任各類幹部每學期加 10 分。

各項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課外組相關檔案法規	電子歷程 E-Portfolio
		

請同學於報名活動時間準時參與，並記得攜帶學生證於活動會場刷卡，主辦單位會在活動辦理後將當次刷卡紀錄上傳到護照系統。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請至本組詢問。

課外組地點：由蓉苑入口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業務承辦人：分機 227。

連絡電話：06-2050185 或 06-2727175 轉 227、228。

「公民教育課程」(黃卡)智慧雲成績查詢與畢業門檻檢核

Step 1: Main Menu
 10:46
 99+ 崑大智慧雲
 主功能選單
 焦點新聞/快訊 症狀自主回報 畢業門檻檢核 雲端識別證
 帳號連結設定 個人課程 資料查詢 使用指引
 點我開啟功能選單

Step 2: Select Query Item
 10:47
 99+ 崑大智慧雲
 請選擇要查詢的項目
 畢業學分查詢
 黃卡/通識時數查詢
 查詢黃卡活動
 查詢通識講座活動
 黃卡與通識

Step 3: Query Results
 10:47
 99+ 崑大智慧雲
 請選擇要查詢的項目
 畢業學分查詢
 黃卡/通識時數查詢
 查詢黃卡活動
 查詢通識講座活動
 查詢結果:
 「校內服務黃卡活動」: 50分
 「社區服務黃卡活動」: 50分
 「公民教育黃卡活動」: 10分
 ※ 黃卡活動單一項目最高認列分數為50分,若有單一項目超過50分則以50分列計;各項分數加總必須達到60分(含)以上,方為合格。
 ※ 分數僅供查詢,請以畢業學分查詢細節是否已通過為主,有任何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各項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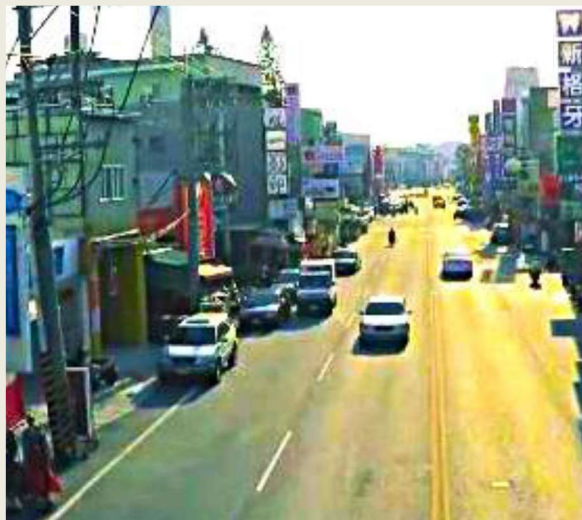
Step 4: Select Query Item
 10:56
 99+ 崑大智慧雲
 請選擇要查詢的項目
 畢業學分查詢
 黃卡/通識時數查詢
 查詢黃卡活動
 查詢通識講座活動
 畢業學分查詢

Step 5: Login
 10:57
 KSU-IR
 https://ir.ksu.edu.tw
 校務研究資料庫
 Institutional Research
 KSU-IR入口 正體中文 WWW入口
 簡體中文 WWW入口 English WWW Portal
 KSU-IR單一登入系統
 帳號: 請輸入您的KSUID或學號
 密碼
 登入
 語言 預設
 忘記密碼?

Step 6: Graduation Credit Self-Check
 10:58
 LINE
 KSU-IR 校務研究中心
 畢業學分自我查詢 畢業學分查詢系統
 畢業學分查詢系統特別注意說明:
 1. 本系統僅供學生輔導選課「參考使用」,與能否畢業「無關」,若核章之列印表冊不得做為證明用,若本系統顯示之成績分數與正式成績單有差異,請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資料為準。
 2. 學生實際能否畢業仍需由系(學)程主管及註冊組或進修部業管單位核定。
 3. 畢業規則條件均由系(學)程上傳規則,如有錯誤請洽各系辦助理處理。
 ir.ksu.edu.tw

生活機能

準備好
開始享受
便利好生活了嗎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周邊有仁德、大灣交流道，距離台南火車站僅需10分鐘車程，搭乘2號公車也可直達，不但與外縣市來往便利，知名景點、美味小吃更是能輕鬆走訪。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南紡夢時代



大灣商圈

新光三越
SHIN KONG MITSUKOSHI



孔廟



台南火車站



2號公車



藍晒圖
文創園區



林百貨



三井OUTLET



仁德/大灣
交流道

到台南火車站坐到沙崙站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全聯、寶雅、星巴克、小北百貨、85度C、NET、麥當勞、肯德基、必勝客、丹丹、FRY-FRY、50%。

便利交通

地理位置

硬體設備



古蹟	戶外野餐	網美拍照	特色景點	博物館/室內	街道	夜市
赤崁樓	林默娘公園	台南美術二館	四草綠色隧道	奇美博物館	神農街	一二五大東
安平古堡	吳園	德陽艦	十鼓文化村	台灣歷史博物館	國華街	一二五大東東
德記洋行	河樂廣場	藍晒圖園區	安平樹屋	山上水道博物館	正興街	二五小北 復華夜市
孔廟	烏山頭水庫	台江公園管理處	七股鹽山	文學館	安平老街	三五六武聖
億載金城	曾文水庫	漁光島	井仔腳鹽田	三井OUTLET	海安路	四五六日花園
鄭成功	虎頭埤水庫	四草觀夕大橋	關子嶺溫泉	大內天文館	保安路	一四六日永大
知事官邸	走馬瀨農場	六甲落雨松	夕遊出張所	左鎮化石園區	永樂市場	五 太子廟夜市
水交社	巴克禮公園	大魚的祝福	頑皮世界	林百貨	西市場	日 大灣夜市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校園內的警衛人員、相關監視、消防、求救系統設備完善，保障同學們的人身安全，提供能放心學習的教育環境。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監視系統



全校共681支監視器，
覆蓋率達9成以上，
持續增加中。



消防防護



全校各大樓皆設有完
備的消防設備，並舉
辦消防安全演練。



緊急求救



全校共8支SOS求救藍
桿，每處廁所隔間內另
有呼救鈕連結到警衛室

給學生們最安全的學習環境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提供田徑、球類、韻律、游泳等運動場域，多樣性的選擇與齊全的設備，讓學生們課後健身之餘，也讓社團、校隊的活動更加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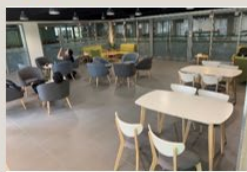
田徑場



採用PU材質打造全長
400公尺的跑道。



學習基地



舒適的沙發椅與座位區
提供課後學習的好去處。



熱舞廣場



大片的落地鏡，可連接
藍芽音響喇叭。



健身房



單次40元一學期800元，
還有專業教練協助健身。



體育館



內部提供桌球、羽球場
域及器材。



籃球場



夜間自動開啟照明設備，
讓同學們不用摸黑打球。



網排球場



本學期新建之專業的網
排球場地。



足/橄欖球



精心照護的草地，保護
同學在碰撞時不受傷。

vital functions

生活機能



乾淨明亮的學生宿舍，還附有交誼廳、茶水間等空間；色彩繽紛的社團活動

中心，提供多功能場域辦活動；整潔又多樣性的店家，有著超高CP值。



學生宿舍



提供近800個床位，滿足新生住宿需求。

投入一億五千萬改善宿舍空間



社團空間



設置多功能活動室、會議室。社團活動時可供借用。



學生餐廳



有港式、中式、西式等餐飲店家，實惠的價錢，美味又大碗，高CP值。

地理位置

便利交通

硬體設備



校園生活

準備好
展開
精彩的
大學
生活了嗎

課外活動介紹影片

<https://youtu.be/RgladxmhKwQ>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學校社團活動活躍，5大類型讓你不用擔心找不到可以大展拳腳的興趣。課後參與社團，不僅可以充實大學生活，還能認識到不同科系的朋友唷。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社團

康樂性

11社

聯誼性

20社

學藝性

20社

服務性

16社

綜合性

25社

= 共92社

校隊

棒球隊

排球隊

橄欖球隊

足球隊

游泳隊

柔道隊

羽球隊

跆拳道隊

網球隊

籃球隊

崑山青春進行式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熱門舞蹈社	學藝性	33	紅橋攝影社	綜合性	70	機械工程系系學會
	2	韓國流行舞蹈社		34	動漫電玩研究社		71	電子工程系系學會
	3	民謠吉他社		35	布袋戲研究社		72	電機工程系系學會
	4	國樂社		36	手工藝社		73	環境工程系系學會
	5	歌聲社		37	信託社		74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系學會
	6	熱門音樂社		38	多媒體創意影像研習社		75	企業管理系系學會
	7	電子音樂社		39	國防事務研究社		76	金融管理系系學會
	8	嘻哈文化研究社		40	LED研習社		77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系學會
	9	街頭藝術社		41	雲舞社		78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10	舞蹈研究社		42	英語小老師社		79	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學會
	11	流行音樂社		43	精品咖啡研習社		80	資訊設計系系學會
聯誼性	12	崑山社	服務性	44	樂FUN網球社	綜合性	81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系學會
	13	桌球社		45	魔幻藝術社		82	資訊管理系系學會
	14	羽球社		46	和煦攝影社		83	資訊工程系系學會
	15	網球社		47	KSBR嘉馬會聯社		84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系學會
	16	壘球社		48	紫微塔藝研習社		85	資訊傳播系系學會
	17	排球社		49	微品研究社		86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系學會
	18	籃球社		50	花藝美學社		87	餐旅管理系系學會
	19	籃球隊		51	競技操美研習社		88	旅遊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20	跆拳道社		52	精緻餐旅服務技術研究社		89	時尚展演事業系系學會
	21	應酬青年社		53	手作應心社		90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22	足球社		54	永續觀鳥大使社		91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專業性	23	崑山口語研習社	專業性	55	童軍社	綜合性	92	幼兒保育系系學會
	24	崑山口語研習社		56	春暉社		93	學生會
	25	國際學生社		57	4Q潛能開發社		94	華聯會
	26	桌遊社		58	崇德青年社			
	27	韓國文化交流社		59	安通安全服務社			
	28	越南學生交流社		60	孝謙佛學社			
	29	社團菁英會		61	青年志工服務社			
	30	單車社		62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1	熱門競技社		63	宿舍群英聯誼社			
	32	崑山青年領袖社		64	ROTC軍官社			
				65	跨領域創意思考社			
				66	永續行動聯心社			
				67	崑山飲食社			
				68	翔鷹社			
				69	綠色永續in Power社			

每年編列近千萬的
預算供社團使用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近期社團得獎



2022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舞蹈類首獎(韓舞社)」



2023「WCE世界盃測師大賽」
台灣冠軍(精品咖啡研習社)



2024馬來西亞拿鐵藝術賽
「冠軍(精品咖啡研習社)」



台視-大嘻哈時代2
冠軍(嘻哈文化研究社)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13大專盃跆拳道隊打58公斤
級男子組-冠軍(跆拳道社)



2024飛躍盃大專棒球賽
冠軍(棒球社)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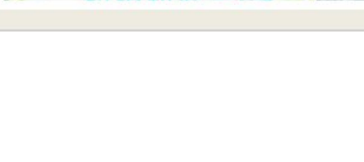
大學必修學分



當一位有經驗的領導者



尋找志同道合的好朋友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社團招生博覽會



活動企劃、主持技巧
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創意思考、組織領導

社團成果展



社團其實就是
社會的小型縮影

社團評鑑



光華高中社團表演



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校慶園遊會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崑山青春進行式

搞社團的玩霸

大學必修學分



紓解繁重的課業壓力
聽演唱會不用花大錢
又有現金抽獎



聖誕點燈



走在前端的崑山，與一卡通、ECOCO等科技環保公司合作，提供學生最先進的服務。



POINTS 我的點數	
寶特瓶(PET)總數量	349
鋁罐(ALU)總數量	162
塑膠杯(PP)總數量	347
電池(BATT)總數量	--
Record 單次最高點數	169
This Month 本月累計點數	6
Claim Points 兌換點數	



50元搭車金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school life

校園生活



優質的辦學，讓崑山獲得國家、教育部豐厚的補助，同學們是第一受惠者。
同時也積極與周邊店家簽屬特約商店，持學生證即可享有優惠。

低收證明

校內住宿補助13,200
校外每個月補助2,400-7,000



獎學金

每個月可領取6,000元

研究生助學金

工讀生助學金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住宿優惠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生活助學金

新生入學助學金(進修處)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畢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新生入學獎學金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學生專業技能優良獎學金

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

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

每年所有獎助學
金總金額將近
2億元

社團校隊

專屬福利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預定版)

第二專長班- 每月可領5,000元(三個月)

讀書會-每學期可領5,000元

證照輔導班助學金可領4,000元(另補助報名費2,500)

外語輔導助學金每學期4,000元(另補助報名費1,500-2,500)

原住民族語輔導助學金每學期可領取5,000元

族語認證獎學金(2,000、5,000、10,000)

自我學惜助學金-每學期可領5,000元

專題製作助學金-每學期10,000元

114學年總金額超過1千萬元



特約商店



<<上百家餐飲、診所等商店欲看詳情請掃QR碼

<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

各式懶人包

未來日子



崑山科大歡迎您

想學習

找工作

玩社團

愛運動

要追星



選擇崑山

成就如山

強健身心

人脈累積

課外活動證明

海內外實習證明

專業證照

畢業證書